

PEFC 国际标准  
PEFC 体系用户要求

PEFC ST 2001:2008

第2版  
2010-11-26

---

PEFC 标识使用原则 – 要求



PEFC 委员会

World Trade Center 1, 10 Route de l'Aéroport  
CH-1215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0)22 799 45 40, 传真: +41 (0)22 799 45 50  
电邮: [info@pefc.org](mailto:info@pefc.org), 网址: [www.pefc.org](http://www.pefc.org)

# 目录

目录.....	2
前言.....	4
介绍.....	5
1 范围.....	6
2 规范参考.....	6
3 术语和定义.....	6
4 PEFC标识的涉及范围 .....	7
5 所有权和PEFC标识使用权 .....	8
5.1 PEFC标识所有权 .....	8
5.2 PEFC标识使用权 .....	8
5.3 使用“PEFC”大写字母的权利 .....	8
6 PEFC标识用户分类 .....	9
6.1 PEFC标识用户群A：国家管理机构.....	9
6.2 PEFC标识用户群B：林主和经理人 .....	9
6.3 PEFC标识用户群C：森林相关工业 .....	9
6.4 PEFC标识用户群D：其他用户.....	9
7 PEFC标识使用 .....	10
7.1 总体要求 .....	10
7.2 产品上使用 .....	10
7.2.1 产品上使用的资格要求.....	10
7.2.2 PEFC标识的基本结构 .....	10
7.2.3 PEFC标签的具体要求 .....	11
7.2.3.1 “PEFC认证”标签 .....	11
7.2.3.2 “PEFC循环”标签 .....	13
7.2.4 PEFC标签的特殊用法 .....	14
7.2.4.1 无许可证号码的PEFC标识使用方法 .....	14
7.3 产品外使用.....	14
7.3.1 产品外使用的范围.....	14
7.3.2 产品外使用的资格要求.....	15
7.3.3 产品外使用的一般要求.....	15
7.3.4 特殊用法.....	16
7.3.4.1 无许可证号码的PEFC标识使用方法 .....	16
第1次修订.....	17

版权声明

©PEFC委员会2008

PEFC 委员会对此 PEFC 委员会文件拥有版权，并受法律保护。此文件可由 PEFC 委员会官方网站或依据要求免费提供。

未经 PEFC 委员会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对版权涵盖的文件部分进行更改或修订、转载或复制，使其应用于商业目的。

文件唯一的官方版本是英文。文件翻译可由 PEFC 委员会或 PEFC 国家管理机构提供。如有任何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文件名称：PEFC 标识使用原则 – 要求

文件标题：PEFC ST 2001: 2008, 第2版

批准方：PEFC 委员会会员大会

日期：2010-11-12（第1次修订）

发布日期：2010-11-26

生效日期：2010-11-26

过渡期限：2011-11-26

## 前言

PEFC 委员会（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是通过森林认证和在林产品上加贴标识的方式促进可持续性森林管理的国际组织。带有 PEFC 声明和/或标识的产品向客户传递表明原料来源于可持续管理森林的信心。

PEFC 委员会提供对国家森林认证体系的认可，国家森林认证体系应符合PEFC委员会的要求，并定期接受评估。

此标准通过开放、透明、协商一致、多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的方式得以制定。

此文件取代PEFC委员会技术文件附件5（PEFC 标识使用原则）。对于持有在此文件公布前所签发的PEFC标识许可证的用户，将有一年的过渡期使其从应用附件5 中的要求过渡到此文件中的要求。

第2版文件中加入了在2010年11月12日PEFC会员大会上通过的针对第1版文件所做的首次修订内容。

## 介绍

PEFC 标识/标签提供了关于可持续管理森林中的林产品原产地及其他非争议来源的信息。购买者和潜在购买者可以利用此信息，根据环境和其他方面的考虑选择产品。

此文件以定义在 ISO 14020: 2000 中的环境标签和声明的总原则为基础。

## 1 范围

此文件包含了对PEFC标识用户的要求，它涉及到如何确保准确的、可核实的、相关联的、非误导的使用 PEFC标识及相关声明。

文件界定了 PEFC 标识的法律保护；PEFC 标识的使用权利；PEFC 标识在产品上及产品外的使用范畴及要求。

## 2 规范参考

以下参考文件是应用此文件时必不可少的。对于注明日期和未注明日期的参考，使用参考文件的最新版本。

PEFC 委员会技术文件附件 1，术语和定义

PEFC ST2002:2010，林产品产销监管链-要求

ISO/IEC 14021：1999，环境标签及声明 – 自行宣布的环境声明（环境标签类别2）

## 3 术语和定义

PEFC委员会技术文件附件1和附件4中所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在产品外使用

在产品上以外的地方使用，并且不是指某一特定产品和 PEFC 认证森林中的原材料产地。

### 3.2

#### 产品上使用

---

使用与 PEFC 认证产品相关的、或提及到 PEFC 认证产品的 PEFC 标识。其包括：

- a) 直接使用在有形产品（无包装产品）上，在独立包装、集装箱、包装材料等里面的产品，或大型箱、装货箱等用于产品运输工具上面。
- b) 用于与产品相关的文件上面（如：发票，装箱单、广告、宣传册等），且在文件使用 PEFC 标识时，特指某一特定产品。

注意：标识的任何使用，如可以被买家或公共接受或理解为特指某一特定产品和/或在产品使用中的原材料产地，将视为产品上使用。

### 3.3

#### PEFC 认可的证书

是：

- a) 由 PEFC 公告的认证机构根据 PEFC 委员会认可的森林管理体系签发的有效的授权森林管理证书。
- b) 由 PEFC 公告的认证机构根据 PEFC 国际产销监管链标准以及 PEFC 认可的原产地定义签发的有效的授权产销监管链证书。或
- c) 由 PEFC 公告的认可机构根据由 PEFC 委员会认可的、体系特定的产销监管链标准签发的有效的授权产销监管链证书。

注意：PEFC 认可的森林认证体系和产销监管链标准可参见 PEFC 委员会官方网站：[www.pefc.org](http://www.pefc.org)。

## 4 PEFC 标识的涉及范围

PEFC 标识和相关声明仅涉及在加贴标签产品中所使用的木材原料的产地。

注意：由 PEFC 声明所涵盖的木材原料产地被定义为：经 PEFC 认证的原材料来源于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非认证的原材料以及使用后的回收原材料来源于无争议资源。



## 5 所有权和PEFC标识使用权

### 5.1 PEFC标识所有权

PEFC 标识是受版权保护的资料，并且是 PEFC 委员会拥有的注册标识。版权包括了英文大写字母“PEFC”，且已注册登记。未经授权，禁止使用受版权保护的资料，此行为可导致法律诉讼。

### 5.2 PEFC标识使用权

PEFC 标识应在 PEFC 委员会或 PEFC 委员会相关的 PEFC 标识用户注册所在国所授权的其他机构签发的 PEFC 标识使用许可证的权限下使用。PEFC 标识许可证应用于单独的法律实体。

授权机构是 PEFC 国家管理机构；或经 PEFC 委员会批准，代表 PEFC 委员会签发许可证的其他实体。

对于在产品外使用 PEFC 标识的情况，PEFC 委员会或其他授权机构也可以签发一次性使用 PEFC 标识的许可证。

### 5.3 使用“PEFC”大写字母的权利

PEFC 大写字母应参照 PEFC 委员会、PEFC 成员和他们的体系正确使用。在使用 PEFC 大写字母特指产品或其原材料时，应得到 PEFC 认可的森林管理或产销监管链证书的证实。

## 6 PEFC标识用户分类

### 6.1 PEFC标识用户群A：国家管理机构

PEFC 国家管理机构或其他实体。其实体由 PEFC 委员会通过合同授权在产品外使用 PEFC 标识，并代表 PEFC 委员会向其他实体签发 PEFC 标识使用许可证。

### 6.2 PEFC标识用户群B：林主和经理人

持有 PEFC 认可的森林管理证书的林主和经理人以及所有加入持有 PEFC 认可证书的地区或团体的合格实体。

用户群 B 包含以下实体：

- a) 地区证书的持有者；
- b) 团体证书的持有者（林主团体）；
- c) 个体林主（作为个体证书的持有者，或地区或团体证书的成员）；
- d) 加入地区或团体森林认证的其他实体（如：签约人）。

### 6.3 PEFC标识用户群C：森林相关工业

持有 PEFC 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证书的森林相关工业（如：木材购买组织，木材制造商和木材加工工业，木材贸易商，分销商，零售商等等。），包括 PEFC 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证书所涵盖的地方。

### 6.4 PEFC标识用户群D：其他用户

除 PEFC 标识用户群 A、B、C 以外的、用于推广和教育目的而使用在产品外的 PEFC 标识的组织和其他实体。

注意：PEFC 标识用户群 D 也包含了要使用 PEFC 标识用于推广和教育的广泛实体，以及贸易和工业协会、研究和教育机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范围。用户群 D 也包含了森林产品链内的组织，由于这些组织是林产品的消费者（例如：政府，银行），或他们正在销售有供应商在产品上面贴放了声明和标签的产品，所以不能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

## 7 PEFC标识使用

### 7.1 总体要求

PEFC 标识可用于涉及到林产品原料（产品上使用）产地的相关产品，或涉及到 PEFC 体系或用户与 PEFC 体系的合约（产品外使用）。

表格 1

PEFC 标识用户/PEFC 标识使用	产品上使用	产品外使用
用户群 A: 国家管理机构	不是	是
用户群 B: 林主/经理人	是	是
用户群 C: 森林相关工业	是	是
用户群 D: 其他用户	不是	是

### 7.2 产品上使用

#### 7.2.1 产品上使用的资格要求

对于用户群 B（林主和经理人）和用户群 C（森林相关工业），PEFC 标识用户持有 PEFC 使用许可证，便可在产品上使用 PEFC 标识。

#### 7.2.2 PEFC标识的基本结构

PEFC 标识有以下结构和总体要求，可作为 PEFC 标签的一部分使用在产品上：



A PEFC 标识

PEFC ST 2001:2008, 第2版

PEFC 标识由带有两颗树的圆圈和英文缩写字母“PEFC”组成。

颜色：PEFC 标识可用三种颜色（黑，绿和 3D）。在底色为单一的非白色情况下，PEFC 标识可使用白色。

尺寸：应保持高与宽的比率。



TM 标记

PEFC 标识通告符号（TM）应与 PEFC 标识一起使用。



PEFC 标识许可证号码

颁发给 PEFC 标识用户的 PEFC 标识许可证号码应与 PEFC 标识一起使用。



PEFC 认证原材料的百分比

表明 PEFC 认证原材料含量在产品中所占比重的百分比数可用作“PEFC 认证”标签的一部分（见第 7.2.3 章节）。



标签名称和声明

官方 PEFC 标签名称和标签声明为英语。任何语言的 PEFC 标签名称和标签声明应以由 PEFC 委员会或国家管理机构遵循此文件的版权声明所翻译的相关版本为依据。



PEFC 网站

PEFC委员会网站[www.pefc.org](http://www.pefc.org)可由PEFC国家管理机构或经授权可签发PEFC商标使用许可证的其他机构网站替代。

关于 PEFC 标签使用选项的详细情况，在 PEFC 标识使用工具包中有详细介绍。

## 7.2.3 PEFC标签的具体要求

### 7.2.3.1 “PEFC认证”标签

表格 2

	
标签名称	PEFC认证
标签描述	<p>产品包含至少70%来源于依据PEFC认可的森林认证体系进行认证的可持续经营管理森林的PEFC认证材料或循环材料。循环材料的含量不高于85%；</p> <p>PEFC认证原材料的含量根据PEFC认可的产销监管链标准进行核实。森林管理和产销监管链由IAF（国际认可论坛）会员认可机构所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实施认证。</p> <p>若产品中不含循环材料，标识声明中也不应出现“循环”。</p>
原材料产地的定义	PEFC ST 2002:2010 附录1或 与PEFC ST 2002:2010附录1相兼容的、由PEFC理事会认可的、体系特定的声明及原产地定义
PEFC认证原材料最少含量	70%
循环材料的最大含量	85%
可控资源的要求	未经认证的原材料应受到控制，使其不来自于有争议的资源
可选择的使用标签	<p>PEFC标识可选择地应用：</p> <p>a) 如果不能够读取标识名称和/或标识声明和/或PEFC网址，或无法把这些要素放置在产品上，可不贴放标识名称和/或标识声明和/或PEFC网址</p> <p>b) 与认证成分的百分比一起使用</p> <p>c) 与组成PEFC商标的PEFC圆圈和PEFC字母一起使用，并放在他们的旁边。</p> <p>更详细的具体说明，请参阅PEF商标使用工具包。</p>

7.2.3.2 “PEFC循环”标签

表格 3

	
标签名称	PEFC循环
标签描述	产品包含至少70%来源于循环使用的PEFC认证材料。循环材料的含量根据ISO/IEC 14021计算得出。
原材料产地的定义	PEFC ST 2002:2010 附录1或与PEFC ST 2002:2010附录1相兼容的、由PEFC理事会认可的、体系特定的声明及原产地定义
PEFC循环材料的要求	PEFC ST 2002:2010所界定的循环材料
可控资源的要求	未经认证的原材料应受到控制，使其不来自于有争议的资源
PEFC认证原材料的最低含量	70 %
PEFC循环原材料的最低含量	70 %
可选择的使用标签	如果不能够读取PEFC标识声明和或PEFC网址，或无法把这些要素放置在产品上，可不贴放标识声明和/或PEFC网址。“PEFC循环”标识应与“PEFC循环”标识名称一并出现；依据ISO/IEC 14 021，PEFC标识可与麦比乌斯环形标志一起使用。更详细的具体说

	明, 请参阅 <b>PEF</b> 商标使用工具包。
--	----------------------------

## 7.2.4 PEFC标签的特殊用法

### 7.2.4.1 无许可证号码的PEFC标识使用方法

经有权签发许可证的组织批准, 无许可证号码的 PEFC 标识可用于特殊情况, 此种特殊情况为: 由于 PEFC 标识/标签的大小导致不能清楚的读取许可证或在产品上不能放置许可证号码, 并且

- a) 有许可证号码的 PEFC 标识已使用在产品的其他部分 (如: 包装, 大包装盒, 散页宣传单, 或产品说明书) 或
- b) 可从其他的产品信息明确并清楚的确定 PEFC 标识的用户。

## 7.3 产品外使用

### 7.3.1 产品外使用的范围

产品外 PEFC 标识使用范围包括:

- (a) 关于 PEFC 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信息传递
- (b) 关于认证状态 (团体 B 和团体 C 的 PEFC 标识用户) 的信息传递
- (c) 关于 PEFC 证书认可 (认证机构) 的信息传递
- (d) 关于 PEFC 认证产品的采购或采购 PEFC 认证产品的承诺 (PEFC 认证产品的消费者) 的信息传递
- (e) 关于加入 PEFC 或与 PEFC 合作 (PEFC 委员会会员和合作伙伴和/或 PEFC 国家管理机构) 的信息传递
- (f) 关于着重开发和推广 PEFC 体系和认证的项目及倡议的信息传递
- (g) PEFC 标识在教育 and 推广等其他方面的使用 (PEFC 委员会和国家管理机构, 认证实体, 认证机构, 产销监管链未包含的 PEFC 认证产品的销售商, 等等)

### 7.3.2 产品外使用的资格要求

PEFC 标识仅可由 PEFC 标识用户团体中的标识用户持有 PEFC 标识使用许可证，用于产品外的目的。

### 7.3.3 产品外使用的一般要求



PEFC 标识是由带有两颗树的圆圈和缩写的英文字母“PEFC”组成。

颜色：PEFC 标识可用三种颜色（黑，绿和 3D） 。在底色为单一的非白色情况下，PEFC 标识可使用白色。

尺寸：应保持高与宽的比率。

TM 标记：PEFC 标识通告符号（TM）应与 PEFC 标识一起使用。

PEFC 标识许可证号码：颁发给用户的 PEFC 标识许可证号码应与 PEFC 标识一起使用。

标签声明：PEFC标识能与PEFC标识声明及PEFC网址一起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关于产品外使用的PEFC官方声明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任何语言的 PEFC 声明应以由 PEFC 委员会或国家管理机构遵循此文件的版权声明翻译的相关版本为依据。

在 PEFC 标识使用工具包中规定了关于特定 PEFC 标识用户的其他声明。

## 7.3.4 特殊用法

### 7.3.4.1 无许可证号码的PEFC标识使用方法

无 PEFC 许可证登记号码的 PEFC 标识可用于特殊情况，此种特殊情况为：由于 PEFC 标识/标签的尺寸大小导致不能够清晰读取许可证，或所应用的技术不能够使许可证号码与 PEFC 标识放在一起共同使用。

无许可证号码的 PEFC 标识的使用，须提前经签发许可证的组织批准。